**关于开展2025年度广西医科大学数字教材建设立项工作的通知**

各教研室：

为深入推进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，促进数字技术与教材建设深度融合，加快教育数字化转型，打造一批精品数字教材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2025年度广西医科大学数字教材建设立项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立项建设目的**

推进学校一流专业、一流课程建设，加快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，转变教育观念,创新教育模式，改革教学方法和手段，开辟发展新领域新赛道,培养数字时代高素质人才，加速教育数字化转型，推动我校本科教材建设高质量发展。

**二、项目目标和要求**

（一）项目立项目标

本次立项的数字教材是指深度融合数字化技术，依托出版单位或在线教育平台自主可控的公共服务平台开发建设，融合纸质教材、网络音视频教材、网络阅读教材、教学参考资料、教学案例、思考题和习题集、试题库、交互式人工智能等多种形式教学资源在内的教材。通过持续建设，着力打造一批理念先进、规范性强、集成度高、适用性好、具有示范引领性的优质数字教材。

（二）项目立项范围

我校开设的公共课、基础课、专业课教材和实训教材。重点支持以下数字教材建设：

1.已正式出版教材的数字化建设。重点支持教学改革力度大、学生受益面大、建设基础好的通识教育必修课程、专业核心课程及特色课程的数字教材建设的项目。

2.高水平课程配套数字教材建设。对各已入选国家级、省级一流本科课程，开展配套的数字教材建设工作。

3.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有国家级、省级线上一流课程等项目支撑的教材、“新医科”重点建设教材（含战略性新兴领域教材）和已出版的优秀教材和规划教材等。

每个学院限报2项，同一项目负责人限报1个项目，负责人所主持的重点教材项目尚未结题的不予立项。

（三）项目参与人员

项目负责人要求为我校在职教师，有较高的学术地位和学术影响，具有多年的学科理论研究和教学实践经验，并有较强的撰写教材的能力。编写人员具体要求详见《广西医科大学教材建设和教材管理的规定》（桂医大教〔2020〕53号）文件，编写人员需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。每人限报一项。

（四）项目经费与时限

项目申请书中的经费预算为每项0.5万元；项目立项时间一律从2025年7月开始计算，研究时限一般为2年。

**三、申报办法**

（一）课题申报人填写《广西医科大学数字教材建设立项申请书》（附件1），申请书中的《经费预算明细表》需项目负责人亲笔签名；填写《广西医科大学数字教材建设立项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，需要主任签字。

（二）科室汇总：以科室为单位，将《申请书》一式一份、《汇总表》一式一份交到教研科（校本部104馆104室/武鸣校区A4栋116室）。各科室须同时将相关电子材料发送至邮箱99312862@qqcom。

（三）申报截止日期：2025年7月27日。

（四）申报项目经学校组织专家评审后，报学校审批，择优给予立项。

**四、项目管理办法**

广西医科大学数字教材建设立项项目由学校给予立项经费，经费管理按照《广西医科大学课题项目经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桂医大财〔2021〕5号）文件执行，项目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，全面负责项目的研究实施，由二级单位、学校监督。学校提供免费的数字教材编创平台并开展相关培训，项目负责人需按要求完成编创任务，项目完成后，应及时提交项目的研究总结报告并完成数字教材编创（具体结题要求另行通知），如因特殊理由需要延期的项目，项目负责人应阐明延期理由，提交项目延期申请，经所在二级单位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。

联系人：教务处韩徽（5302400）；学院黄宇俏（0771-5355801）。

附件：1.广西医科大学数字教材建设立项申请书

2.广西医科大学数字教材建设立项汇总表

3.广西医科大学教材建设和教材管理的规定（桂医大教〔2020〕53号）

4.广西医科大学课题项目经费管理暂行办法（桂医大财〔2021〕5号）

基础医学院

2025年7月22日